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黃緯仁

被　　告　劉雪美

劉雪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凡綺

劉馨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雪美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玖拾玖萬貳仟玖佰玖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